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陳信宏

被告 張喜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苗金簡字第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